##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六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一、第一項未修正。
審議保險爭議事件,設	審議保險爭議事件,設	二、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
以下簡稱審議會),置	以下簡稱審議會),置	參與機會,明定審議
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	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	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	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	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	
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	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	
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	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	
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	之:	
一、曾任大學教授法學	一、曾任大學教授法學	
、社會保險、保險	、社會保險、保險	
學、社會福利、勞	學、社會福利、勞	
工研究課程之助理	工研究課程之助理	
教授以上職務三年	教授以上職務三年	
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o	0	
二、曾任法官、律師或	二、曾任法官、律師或	
簡任公務人員辦理	簡任公務人員辦理	
法制業務三年以上	法制業務三年以上	
者二人。	者二人。	
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	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	
理教授以上、區域	理教授以上、區域	
醫院以上醫院主治	醫院以上醫院主治	
醫師職務三年以上	醫師職務三年以上	
者二人至四人。	者二人至四人。	
四、現任勞工保險主管	四、現任勞工保險主管	
機關簡任職務者二	機關簡任職務者二	
人。	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	前項委員任期最長	
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u>,</u> 任期最長二年,期滿	)兼之。	
 得續聘(派)兼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	一、第一項未修正。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
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	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o
發布日施行。		